

证券代码：832526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发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公司原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5 月 4 日，公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其中，提案人张发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提案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89,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2017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及 2018 年的经营计划作了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做了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13 号《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做了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运营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当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639,980.87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公司现有股本 31,440,4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9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5,627,839.48 元。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取得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13 号《审计报告》，且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就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进行了公告，链接：[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8,5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发胜、袁菲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事项的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桦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肖华东、黄德明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